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6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郭靜文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高隆維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14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7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高隆維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（檢察官未上訴）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之宣告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檢察官上訴部分：

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犯罪條例）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依其立法說明，應以行為人須自白犯罪，如有犯罪所得者，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，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，始符合上開規定之減刑條件，且此之「犯罪所得」，應係指詐欺犯罪之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，並非僅指被告分得之報酬而已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」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並參酌其法條用語及立法說明，所指「全部所得財物」亦應解釋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。

⑶本案告訴人周菩贊受騙之金額為新臺幣310萬元，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，原判決逕以其無犯罪所得而依上載規定減輕其刑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㈡被告上訴部分：其平日靠打零工賺取生活費用，一時失慮受詐欺集團利用擔任車手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深感悔悟，態度良好，且年紀尚輕，倘長期入監執行，恐對其身心產生不良影響，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，量刑過重。

四、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條例新設第47條前段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之減刑規定，所指詐欺犯罪，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（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），且係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始終自白之詐欺犯罪行為人「個人」為規範對象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即獲邀減輕其刑之寬典，未及於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。本條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（包含因詐

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，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）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，此為本院最近所持之見解。

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」立法理由載明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，增訂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」為減刑要件之一，係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始終自白之洗錢犯罪行為人「個人」所為規範，未及於其他共犯，性質上屬個人刑罰減輕事由。再依本條項前、後段法文觀察，係區分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「全部所得財物」（前段），及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「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」（後段）等不同貢獻情形，而為不同程度之層級化刑罰減免規定，足認本條項前段之「全部所得財物」，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（包含因犯罪而分得之財物，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）。行為人「如」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亦無自動繳交其所得可言。因此，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且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即合於前開減刑規定之條件。

原判決已說明被告於偵查、第一審及原審均自白犯行，且否認獲得報酬，復無事證可認其實際獲取個人犯罪所得或另受有報酬，乃依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併以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綜為量刑審酌因素等旨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檢察官引用前述本院統一見解前之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據以指摘，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

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
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上揭之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依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被告犯罪時之年齡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（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要件）、素行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自不得僅摭拾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違法。

六、綜合前旨及檢察官、被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或單純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應認檢察官、被告關於加重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